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宣布沙頭角下禾坑發達堂為古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53章)第3(1)條把新界沙頭角下禾坑1至5號發達堂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文物價值

2. 發達堂的名稱具有「富貴大宅」的意思。這幢大宅不單見證區內一個顯赫的客家家族的歷史，而且以其具歷史意義的環境佈局、建築規模及糅合中西建築元素的風格而言，屬沙頭角的重要地標。發達堂是折衷主義住宅建築的典型例子，這種建築風格廣為香港二十世紀初期海外歸僑所採用。
3. 發達堂由「李道環祖」(由李道環四個兒子組成的受託人)於一九三三年在下禾坑興建；李道環是禾坑李氏宗族的後裔。就像沙頭角許多在十九世紀末期遠赴海外謀生的年輕人一樣，李道環早年前往越南謀生，後與家人衣錦還鄉，在下禾坑定居。
4.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土地記錄，在一九三三年興建發達堂時，李道環的長子李鈞蘭為「李道環祖」的司理。李鈞蘭積極參與沙頭角區的事務，在一九二〇年代出任禾坑村代表，並於一九二四年協助成立「九龍租界維持民產委員會」。該委員會被視為鄉議局(鄉議局於一九二六年成立，屬諮詢組織，就新界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的前身。此外，李鈞蘭於一九三六年獲總督委任為沙頭角區三名諮議之一，負責就區內事務和糾紛提供意見。獲總督委任為諮議被視為莫大的榮譽，可見當時李鈞蘭是沙頭角區

內舉足輕重的社區領袖。

5. 一如下禾坑其他傳統村屋，發達堂亦共同擁有禾坑谷具歷史意義的風水布局。下禾坑四面環山，所有建築物包括發達堂均朝紅花嶺而建，前方是山谷，淙淙河水奔流其中，如此優美宜人的景觀，至今絲毫沒有改變。

6. 發達堂樓高兩層，建有長長的客家式金字瓦頂，正面有平頂外廊，是折衷主義住宅建築的典型例子，這種建築風格廣為二十世紀初期海外歸僑（尤其是客家人）所採用。建築物以傳統的青磚和木材，以及現代的鋼筋混凝土建成。大宅正面最具特色，上下兩層皆有柱廊，樓上外廊的平屋頂上有卷雲狀的三角山花裝飾護牆，並飾以球形和甕形頂飾。為加強保安，大宅所有正門均設金屬製的中式趟攏門，樓下多排窗戶則有金屬窗罩。

7. 時至今日，發達堂仍是李道環後人的居所。除發達堂外，現時區內還有其他由李氏宗族興建的古老建築物和構築物（例如列為法定古蹟的鏡蓉書屋），反映了一個客家氏族在香港定居的歷史發展。發達堂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和照片分別載於附件 A及附件 B。

評級和古蹟宣布

8. 在最近進行的1 444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中，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確認發達堂為一級歷史建築，以肯定其文物價值。

9. 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物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確立正式的關係。根據已獲通過的安排，按以下定義「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築物，將視作已列入「備用名單」的具高度價值的文物建築，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當中一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可以按《條例》獲得法定保護。

10.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認為發達堂具有重要的文物價值（如上文第2至7段所述），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

可以按《條例》獲得永久保護，並已就把發達堂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取得業主同意。

徵詢意見

11. 根據《條例》第3(1)條，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可於諮詢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任何歷史建築物為古蹟。請委員就應否根據《條例》第3(1)條，把新界沙頭角下禾坑1至5號發達堂宣布為古蹟一事發表意見。擬宣布為古蹟的建議範圍載於附件C。

下一步工作

12. 委員若支持把發達堂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古蹟辦將會根據《條例》的條文推展有關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三年四月

檔號： LCSD/CS/AMO 21-3/0
LCSD/CS/AMO 22-3/0
LCSD/CS/AMO 52-1/21